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为7,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50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011年5月20日，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2.5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62.5万股，占总股本的4.625%。

2011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并派2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至20,0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4,0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瑞投资”）、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琼、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钱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钱程先生是公司股东嘉众实业的股东，持有其 3.3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程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1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万股，占总股本的0.07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万股，占总股本的0.075%。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 万股	15 万股	15 万股	注
合 计		375 万股	15 万股	15 万股	

注：截止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嘉众实业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375 万股，该公司的股东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嘉众实业的股东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届满。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大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截止 2011 年 7 月 17 日，宋大勇先生离任时间满半年，其所持的嘉众实业股份将于当日全部解除锁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劲胜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劲胜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